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2年5月7日

私募基金法律

苏州发改委发布《关于促进苏州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张平 | 冉璐 律师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国范围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机构的设立和经营的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2864号文**”）。此后，全国一些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热点省市陆续开始修订本地区对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的监管政策。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热点地区的天津市率先于2012年3月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津发改财金[2012]146号），明确了对天津的存量及新设股权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监管要求。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的另一热点地区的江苏省苏州市也于2012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促进苏州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财金[2012]11号）（以下简称“**苏州发改委11号文**”），明确了苏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对本市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监管要求。

苏州发改委11号文主要是对发改委253号文¹和2864号文的补充，其主要内容延续了国家发改委2864号文的相关规定，但细节之处也体现了苏州当地的具体监管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 适用范围

苏州发改委11号文针对在苏州市内（目前主要集中在苏州工业园区和苏州高新区）设立的从事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投资业务的股权投资企业（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包括以股权投资企业为投资对象的股权投资母基金的设立、运作和备案管理。

2. 对股权投资企业资金募集的要求

苏州发改委11号文较国家发改委2864号文，尤其是针对合伙制的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募集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要求。

1) 募集资金来源要求

在延续国家发改委2864号文禁止任何形式的公募、禁止承诺收回本金或获得投资回报、及股权投资企业的所有投资者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出资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苏州发改委11号文进一

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53号）。

步明确指出商业银行在股权投资企业募资过程中需要明确其职责，不得以创新金融产品等形式协助股权投资企业进行公开或变相募资。

2) 对投资者的出资认缴要求

国家发改委 2864 号文在《股权投资企业资本招募说明书指引》中“建议单个投资者对股权投资企业的最低出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苏州发改委 11 号文一方面规定，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伙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或者最低认缴出资总额及单个投资者最低出资额应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备案管理的要求；另一方面，特别针对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明确规定：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最低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首期实际缴付资本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其中，认缴出资总额为 1 亿到 5 亿人民币的，每个机构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每个自然人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人民币；认缴出资总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单个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人民币。

3)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者人数限制

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50 人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200 人）和《合伙企业法》（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 2-50 人）的规定；同时，对此将适用打通核查原则，即投资者为集合资金信托、合伙企业等非法人机构的，应打通核查最终的自然人和法人机构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打通计算投资者总数，但投资者为股权投资母基金的除外。

3. 对股权投资企业的风险控制的要求

除国家发改委 2864 号文的规定外，苏州发改委 11 号文的规定一定程度上更加严格：

1) 激励和约束机制

苏州发改委 11 号文明确规定，股权投资企业或其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组建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建立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决策机制，保证投资的科学性，严格防范投资风险；并且还进一步重申，股权投资企业对关联方的投资，其投资决策应当实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管理协议、托管协议中约定。

2) 资产托管

国家发改委 2864 号文规定，股权投资企业的资产应当委托独立的托管机构托管。但是，经所有投资者一致同意可以免于托管的除外。苏州发改委 11 号文没有延续国家发改委 2864 号文对于股权投资企业的资产托管的除外规定，而是规定，股权投资企业应当与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委托商业银行托管其企业资产，并且进一步明确了托管银行的托管职责，即：

- (1) 安全保管股权投资企业的资金。
- (2) 对托管的不同股权投资企业分别开立账户。
- (3) 确认管理运用股权投资企业资金指令的真实性，核对股权投资企业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 (4) 记录股权投资企业资金划拨情况，保存委托人的划款指令及证明汇款真实性的相关材料。

- (5)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托管协议约定，定期向委托人出具保管报告。
- (6) 履行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职责。
- (7) 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 对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

1)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根据苏州发改委 11 号文，作为国家、省发改委股权投资企业协助备案管理部门，苏州发改委负责全市股权投资企业备案初审工作，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部门、托管银行及苏州市发改委、金融办等部门也应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

2) 备案管理范围

- (1) 资本规模（含投资者已实际出资及虽未实际出资但已承诺出资的资本规模）达到 5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的股权投资企业，经苏州市发改委初审后逐级转报国家发改委备案；资本规模 1 亿到 5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的股权投资企业，经苏州市发改委初审后转报在江苏省发改委备案。
- (2) 已经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 2005 年第 39 号令）备案为创业投资企业；以及由单个机构或单个自然人全额出资设立，或者由同一机构与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以及同一机构的若干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免于备案。
- (3) 股权投资企业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由其受托管理机构应当申请附带备案并接受备案管理。

5. 尚待明确的问题

苏州发改委 11 号文自其发布之日起实施，但是其并未明确将如何对待在此之前已经设立并存续的股权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也未明确对于比国家发改委 2864 号文更加严格的一些规定，如何将两者予以衔接的问题，对此，我们将继续留意。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基金设立与管理部**张平**律师（+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或**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或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